

证券代码：873357

证券简称：天马国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不超过12,903,225股，实际发行价格为1.5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81号）。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6日全部到位。2023年2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第00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2021年9月7日与2021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公司在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520716787311888888，并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的上级分行徽商银行亳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2023年2月16日认购人足额缴纳2000万元认购资金至募集专户。2024年11-12月，部分客户回款误汇入专户，合计汇入金额134,956.91元。截止2024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息及客户误汇入款合计20,142,054.93元，累计使用金额20,126,753.13元，其中募集资金本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客户回款误汇入资金尚有余额15,301.80元。专户转出资金已全部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约定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	7,098.02
加：客户回款误汇入	134,956.91
专户资金合计流入	20,142,054.93
二、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资金总额	20,126,753.13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301.80

注：本次募集资金本息已使用完毕，15,301.80元余额为客户回款误汇入款项。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附在了部分客户的销售发票上面，进而导致部分客户按照发票上的账户信息支付货款。2024年11月、12月期间四笔客户回款共计134,956.91元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24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客户回款误汇入资金15,301.80元。

五、 备查文件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